

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张伟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任张伟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、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偿还债务能力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唐亚忠、石凤健、许滨

2022年1月17日